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
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
用地）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 (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 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设计已由（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209-440111-17-01-54813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省实留用地项目（AB2804070 地块得润留用地）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广东省省实云城校区西南侧润云路与萧岗明珠北路交界。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容面积为 13669 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为 1447 平方米，项目拟建成配套两层 5100 平方米的地下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769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涵盖商业、商务服务及商业零售等多种功能，将为广州市主城区北部提供全面的商业服务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116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900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建设方案为准）。

2.4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及备案（如有）；负责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和总体验收竣工图、配合开展前期立项、规划调整（如需）及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证、设计变更等（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质量标准、工作目标：

2.5.1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2.5.2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二星级。

2.5.3 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

2.6 设计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从报批报建开始到不动产证登记且

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项目咨询单位审定及业主确认之日止。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0 万元。

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签名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6.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之后，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6.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2608638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9.1.3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何先生、020-26086381

9.1.4 传真号码：_____/_____

9.1.5 电子邮箱：_____/_____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9.2.3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肖工、020-35622940

9.2.4 传真号码：_____/_____

9.2.5 电子邮箱：byzxzb@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_____/_____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大马路 28 号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6086381

9.4.4 传真号码：_____/_____

9.4.5 网址：_____/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标人声明（另册）